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Dent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s Science

114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手冊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TEL：(04)22391647 轉 7400-7403 FAX：(04)22392922

網頁：dent.ctust.edu.tw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手冊

目 錄

目 錄	I
壹、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簡介	1
一、設立緣由	1
二、發展特色	1
三、培育目標	2
四、教學規劃	2
五、課程規劃	2
六、研究規劃	3
七、研究室規劃	3
八、升學規劃	3
九、就業規劃	3
十、師資陣容	4
貳、設置辦法	6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6
碩士班指導原則	11
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12
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13
參、附件	14
碩士班新生基本資料表	14
碩士班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15
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	16
碩士班選配指導教授志願表	17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18
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	19
碩士班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0
碩士班論文題目及構想書	21
碩士班論文題目及構想考核委員意見表	22
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照片	23
碩士班畢業生資料卡	24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檢核表	25
碩士班研究生投稿及發表證明(表格範本)	26
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27
F(牙技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29
F-1(牙技論文封面與書背)	31

F-2(牙技論文推薦書).....	32
F-3(牙技論文審定書).....	33
碩士班研究生鑰匙借用申請單.....	34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35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35

壹、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緣由

牙體技術系於民國 70 年由中臺科技大學首先設立迄今已 44 年，畢業系友近 5 仟餘人，廣受業界肯定與讚揚。目前國內設有牙體技術相關科系之學校共有 5 所，除了本校之外，另有臺北醫學大學，以及樹人、敏惠及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每年有大量學生畢業。然而至今仍無牙體技術系相關研究所設立，學生升學管道僅能選擇醫學工程暨材料、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及生醫材料與工程等研究所，並無法與牙體技術有直接關係，因此降低學生升學意願。

配合教育部倡導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之政策，本系設立碩士班除可提升學生之專業知識，使其在工作上更能得心應手外；同時亦可藉此管道直接將牙體技術與牙科材料之新技術與新觀念移轉給產業界，增加對產業界之服務；另一方面學生可將產業界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作為學術上研究發展的論題，確實做到產學合作。

二、發展特色

本校創校以來，即本著創辦人醫者仁心的理念及中臺校訓「忠、信、篤、敬」之核心價值，以培育社會所需具有「技術專業、人文關懷」及「醫德與醫術」兼具之醫護、健康與管理人才為職志。新世紀的醫療必須在整合物理、化學與生物等基礎科學的基礎上，整合軟硬組織替代材料發展技術，才能不斷的創新與進步，並發展出符合社會期待與能增進人類福祉的成果。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的設立將使本校人才培育的目標更加明確，培育出一流生物科技專業知識之科技應用人才。本校近年來透過舉辦學術會議或與研究機構之專題研究/建教案之合作，逐步建立了產、官、學、研之校外關係，也提升中臺科技大學在臺灣材料界之聲譽。本系同仁除了結合產學合作案，加強和外界(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之學術交流外，並且分別與防蝕學會、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共同舉辦了防蝕工程年會、海峽兩岸工程材料研討會及海峽兩岸材料腐蝕與防護研討會與亞太腐蝕控制會議，達到技術擴散、科技交流、推廣教育之目標。

本校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擁有全國牙體技術科系最堅強的師資陣容，每位教師在牙醫學、牙體技術及牙科材料等研究領域及臨床實務上均有傑出表現。為了因應國內科技人才之需求，並配合國家中長程重點科技之發展，本系以培養學生能獨立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並能不斷自我充實之能力，同時培育口腔義齒、矯正裝置物之設計製作及產業所需之材料研發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目前現有師資與設備，足以呼應國內牙技產業及材料科技人才需求，碩士班發展方向及重點可分為二大主幹：

(一)牙體技術：

1. 多功能植體。
2. 口腔組織工程。
3. Rapid prototyping(RP)工程。
4. CAD/CAM(Computer Aided Design/Manufacturing)工程。

(二)牙科材料：

1. 特殊功能合金。
2. 表面及薄膜工程。
3. 高分子材料。
4. 陶瓷材料。

整體而言，明確的課程規劃是本系成立碩士班之特色，在良好的師資陣容與足夠的分析與製程教學研究設備的條件下，本系碩士班將可達成培育牙體技術及材料研發科技人才的教學目標。我們亦將鼓勵學生依據自己的興趣，積極參與本系教授群所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且從文獻資料之蒐集及研讀、實驗進行之規劃、各個分析儀器及製程設備之操作，實驗數據整理分析與研判、報告之撰寫等訓練，使學生們獲致全方位的學習效果，並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再者，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及各式專題研究計畫等訓練管道，以達到「學理與實務兼顧、理論與實驗並重」之目標。並結合牙體技術及牙科材料產業資源，提升專業技術品質與研究發展能量。同時結合全國各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共同發展，加速產業升級，進一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日本、歐美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學校定期互訪，厚植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專業技術人才。

三、培育目標

旨在培養學生能獨立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並能不斷自我充實之能力，以培育牙體技術改良設計及材料研發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使之成為牙技師與牙醫師之最佳夥伴。

四、教學規劃

- (一)提昇研究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加強研究生對牙體技術暨材料相關領域之了解。
- (三)加強研究生對科技經營管理之了解。
- (四)培育牙科材料、細胞組織工程、CAD/CAM 工程及 RP 工程等研究領域之牙技專業研發人才。

五、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初期係以大學部課程之延續，同時為配合各師資之專

長、碩士班研究工作之需求及時代科技發展的方向，適時開授多種必要之相關課程。並將配合近、中、長期發展目標，提供學生研究時必備的專門知識、技能。在專業課程上，本系強調學理與技術相融合，選修課程涵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作、醫學影像原理與分析、快速成模學、牙科陶瓷特論、材料分析暨實驗、組織工程原理、腐蝕工程特論及牙科金屬特論等課程。

學生可以深入研究牙體技術工程的設計或牙科材料的研發製造，成為這個領域的專業人才。碩士班修滿 30 學分(含專題討論)始得畢業；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

六、研究規劃

本碩士班為可達成培育牙體技術及材料研發科技人才的教學目標，本班的成立為全國牙體技術教育開啟新的里程。研究方向，首先主要集中於牙體技術之改良與研發及牙科材料與細胞組織工程之結合及數位醫學影像之應用等。未來將陸續延聘國內外之一流人才，以擴展牙體技術及材料之相關研究領域。

七、研究室規劃

本碩士班現位於科技大樓二樓，設有討論室、口腔生醫材料科學研究中心、生醫材料實驗室、材料分析實驗室、細胞培養實驗室及共同實驗室等。並依據教育部「經費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校內儀器設備費，進行各研究室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採購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提升研發潛能。本校圖書經費之整體運用，由圖書諮議委員會統籌辦理，以資源共享之原則，依館藏現況與趨勢，分列各系所經費提出採購各專業領域之中西文期刊與相關理論應用書籍，再由學校統籌採購，並統一管理於圖書館藏書區。

八、升學規劃

研究生於本系取得碩士學位後，可報考：

(一)國內相關之博士班：

1. 醫學工程研究所。
2. 材料科學與工程相關研究所。
3. 口腔醫學相關研究所。
4. 生物及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

(二)至國外繼續博士學位。

九、就業規劃

本系積極開拓與各企業醫療院所及研究單位合作機會。期望協助畢業生至醫療院所及牙體技術所、國內外醫療儀器研發之單位等就業，未來均有不錯的發展。

本系畢業生未來可從事下列工作：

- (一)牙體技術研發工程師或牙體技術師研發單位研發人員。
- (二)材料研發工程師。
- (三)公私立醫院臨床研究或技術人員。
- (四)專科學校講師。
- (五)牙體技術材料研發技術人員。
- (六)醫療器材產業研發技術人員。
- (七)研究助理。

十、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教授兼主任	許學全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 所博士	生醫合金開發與應用、材料 分析
助理教授兼副 主任	江亭儀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 研究所博士	醫學工程、生醫材料、陶瓷 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
教授兼總務長 暨環安長	鍾啟仁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博士	表面改質技術、金屬及陶瓷 材料、生醫材料、材料分 析、牙體膺復技術
教授兼副校長 及教務長	吳世經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 料科學所博士	陶瓷材料、生醫材料材料分 析(XRD、SEM)
教授	許世光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 學研究博士	生醫材料表面改質 蛋白質 工程
教授	陳永福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 博士	醫學信號處理與分析、醫學 資訊、多媒體資訊
副教授	林茂欽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博士	金屬與陶瓷材料、材料機械 性質、材料腐蝕
副教授	王淑莉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 統管理學系博士	齒顎矯正、兒童牙科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副教授	楊志雄	國立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	牙體形態學、牙科材料學、電化學技術應用、生醫材料表面特性分析、生醫材料生物相容性質分析
助理教授	林正偉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固定義齒製作、生醫材料、金屬材料、表面改質技術
助理教授	張瓊云	中國醫藥學院藥物化學所博士	活性化合物之結構設計與合成、心血管系統藥物及抗癌藥物之開發、天然物及中草藥活性成分之分析及生理活性之研究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陳冠蓁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牙體形態學、牙科材料學、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

貳、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0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與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須為全職學生）。
- 第三條 學籍
一、 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三、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四、 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但對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及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 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
三、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四、 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

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最多共同指導一位學生（註一）。
- 二、 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
- 三、 本系專任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始得指導碩士班學生。
- 四、 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於開學第 2 週內交至系辦公室。並於開學後第 5 週內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須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講師以上之証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 五、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第 10 週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提系務會議審查其論文題目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辦公室彙整。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一： 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 （一） 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 （二） 研究機構：需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定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三） 註冊在學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內繳交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系辦公室存檔。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
-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

-) 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研究領域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九、 研究生之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精裝本黑色皮），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 十一、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 一、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15日或11月1日至15日。
- 二、 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月1日至31日。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 四、 口試提出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系辦公室將提出口試申請之研究生及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後轉呈校長批准，隨即進行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五、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附件1)，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繳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資訊處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一條 凡研究生擬修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以第一作者發表碩士論文於國外 SCI 排名 50% 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臺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臺教技(四)字第 1100747981E 號函辦理。

申請項目	☐ 延後公開 ☐不予公開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位類別	☐ 碩士 ☐博士
系所名稱				審查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名稱					
延後或不公開 原因	☐ 涉及機密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依法不得提供 具體說明：				
預定延後 公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不公開	
檢附證明文件	☐ 涉及機密：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涉及機密證明。 ☐ 專利事項：填報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 ☐ 依法不得提供：具體陳述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保密協定等文件之影本。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由口試主持人填寫)	☐ 申請案不予通過。 ☐ 准予延後至民國 年 月 日公開論文 ☐ 准予不公開，理由：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指導原則

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研究生除應盡本校校規規定之學生應盡基本義務外，並應盡下列義務：
- 一、 應協助大學部教學之進行，其指派科目及教師由系務會議決議分配之。工作內容視其科目需要，由任課教師自行分派，原則上以批改作業、準備及搜集資料和回答學生問題為主要工作項目。
 - 二、 參與計畫之研究生：應配合計畫指導老師，在計畫完成期限內，全力支持計畫之執行與完成。
 - 三、 協助系所內各項活動之推動。
 - 四、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 (一) 一般生於研究期間，嚴禁校外兼職。
 - (二) 研究生於研究期間，經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師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 (三) 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四) 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 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
 - 五、 遵循系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
- 第二條 研究生除享有本校所列之學生基本權利外，並有參與系所研究計畫之權利，但計畫主持老師得依其需要選擇適當學生。
- 第三條 每一位研究生以參與一個研究計畫為原則。研究計畫之參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計畫主持人之指導方向及意見執行與完成計畫。參與研究計畫後，如有欲變更之情事者，須先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使得更改。
- 第四條 指導老師應以公平原則對待所有研究生，並應避免要求學生從事與其研究與義務以外之工作。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鼓勵本系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 一、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 二、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及新知訊息）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三、 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上任一位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 第四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的任一條，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碩士論文若無法如期提出第四條的證明，需將碩士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經評定論文內容、格式及圖式等項目合於碩士論文格式，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 第六條 若研究生無法符合第五條規定，須於二週內就審核意見改進，重新提出申請，若審定仍無法通過，得延長畢業時間。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1041228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非在職之碩士班學生，發放期間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須參與由系安排之課程、研究、服務等學習相關任務。
- 第四條 學習任務以下列內容為主：
- 一、 學習研究議題搜集，觀察實務現象，發現問題，培養思辨能力。
 - 二、 學習研究議題文獻搜集，培養資料統合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
 - 三、 學習執行研究資料收集，包含各種資料收集方式，例如質性資料訪查、量性資料收集。
 - 四、 學習管理研究資料收集，例如質性資料建檔與管理方式，以及量性資料建檔、編碼、查核與分析。
 - 五、 學習應用研究發現，並自研究現象中，進一步發現新的研究議題。
 - 六、 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引領學生於畢業前，認識未來之職場實務現況。
 - 七、 在教師指導下，設計數位教學內容及課程教材製作等事宜，培養教材應用能力。
 - 八、 帶領小組討論、進行課後輔導，並紀錄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學習教學表述及溝通能力。
 - 九、 透過課程實際體驗教學歷程，成為具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
 - 十、 建立師生間之雙向溝通橋梁，除扮演「教」(輔導)的角色外，亦扮演「學」(精進)的角色，以達成「教」「學」雙圈學習組織型態。
 - 十一、 針對課程/活動進行反思，對未來課程/活動規劃提出修正或補充，建構師生間雙向交流互動模式，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
 - 十二、 在教師指導下，帶領服務學習準備工作、服務學習活動、反思慶賀活動，以及學習服務、學習表述能力。
 - 十三、 其他未列之項目，則視當時需求協助之情況而定。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簽具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態同意書，經授課老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存系備查。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附件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新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黏貼處	
研究生 姓名	中文		身分證號				
	英文 (同護照)		性別	☐ 男 ☐ 女			
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通訊	地址	永久					
		現居					
	電話	永久					
		現居					
	E-mail				手 機		
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關係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關係	
兵役狀況 (女生免填)	☐ 尚未服兵役						
	☐ 已服兵役、免服兵役						
	☐ 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服務單位 (一般生免填)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在職至今						
備註							

請隨表檢附①畢業證書影本(及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②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④臺銀帳戶封面影本。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畢業學校：

姓 名：

修過相關課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領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 授	訪 談 日 期	教 授 簽 名	備 註

系辦簽收：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

系主任簽章：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科系	
現在住址	聯絡（公） 電話（私）		
補 修 科 目 名 稱	1.	學分數： 成 績：	預 定 補 修 學 期
	2.	學分數： 成 績：	
	3.	學分數： 成 績：	
	4.	學分數： 成 績：	

填表：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選配指導教授志願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請依志願填寫三位老師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下由系辦填寫

研究生_____其指導教授為_____老師，

請於開學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至系辦。

系辦：

系主任：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 究 生 姓 名		簽 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入 學 年 月 日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目 原 畢 業 年 月 日		
現 在 地 址 永 久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暫 定 論 文 題 目 (中 英 文)				
論文指導教授(本系) 姓 名		簽 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 說明：	

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 5 週內繳交系辦公室。
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限 3 人為原則。

(本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填寫後下載繳交系辦公室。)

註：本表依需求使用，毋需繳交。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_____

論文英文題目：_____

研 究 生：_____

學 號：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 主 任 簽 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研究生姓名：

原指導教授： (簽章)

新指導教授： (簽章)

事 由：

決 議：吾願遵守規定，依本系之規定更換指導教授，如需延遲畢業，本人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本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填寫後下載繳交系辦公室。)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論文題目及構想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入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架 構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註：本表依需求使用，毋需繳交。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論文題目及構想考核委員意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入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架 構				
考核委員簽名	意見：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系 主 任 簽 名				

註：本表依需求使用，毋需繳交。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照片

照片解說：碩士候選人(請填入姓名)學位考試簡報情景。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照片

照片解說：碩士候選人(請填入姓名)學位考試簡報情景。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畢業生資料卡

中文姓名			相片黏貼處(戴帽)
英文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永久地址			
通訊住址			
家中電話		手機	
E-mail(極重要，務必填寫)：			
畢業論文			
指導老師			
共同指導老師			
畢業工作經歷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檢核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檢核✓	內 容		
	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申請表		
	投稿及發表證明 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符合下述規定✓(至少一項)： ☐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及新知訊息）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依本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規定辦理。 ※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第三條：投稿掛名順序，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上任一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證明表格範本如 P.2(請依需求自行調整)。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論文初稿封面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申請時繳交論文封面即可)。		
	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請連結至本校教務處碩博專區】)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 (本校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機制作業要點第三條：研究生提出論文題目後，各系所須經審查委員會或所務會議等，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		
論 文 初 稿 已 完 成 研 究 生 簽 章		論 文 初 稿 已 完 成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投稿及發表證明(表格範本)

姓 名		
學 號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發表日期		
發表型式	☐ 口頭報告 ☐ 參展海報 ☐ 其他，說明：_____	
※檢附研討會名稱、研討會日期、會議行程、發表日期(論文集目錄)、論文全文、口頭報告佐證或參展海報……等佐證。(上述 Pdf 電子檔及本表 word 電子檔另 Email 至 107093@ctust.edu.tw)		
發表照片紀錄		
圖 1		圖 2
上圖說明：		上圖說明：
圖 3		圖 4
上圖說明：		上圖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

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期：第 學年度第 學期

二、所別：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

三、學號： 姓名：

單 位		備 註	承辦人員簽章
研 究 所	所 長		
	指 導 教 授		
	所務承辦人員	1、歸還所借儀器、鑰匙、用品及所內圖書。 2、繳交論文3冊。 3、繳交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1份，光碟片外註明系名、學號與姓名，繳交2吋相片1張（光碟內含口試當天簡報、碩士論文完整word與pdf檔、學位考試照片word檔、學位考試照片原始檔、2吋相片原始檔） 4、填寫畢業生資料卡（至所網下載，填寫後列印繳回，並貼妥2吋相片1張）。 5、上網填寫「校友資料庫維護平臺」。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1、繳回學生證 2、繳交論文乙冊 3、相片2吋1張(穿著畢業禮服)	
圖 書 館		1、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繳交論文2冊 3、歸還圖書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繳回畢業禮服	
會 計 室			
軍 訓 室		限男生（會兵役承辦人）	
研 發 處 實 就 組		網上填寫畢業問卷 （網址： www.cher.ntnu.edu.tw/ques/master ）	
畢業後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
	Email：		手機

備 註	1、碩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 6 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 1 份、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在通過審核後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正本 2 份。 2、如學生證遺失仍應依本校學生證補發辦法申請補發。 3、離校手續辦完,憑此單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4、畢業證書不得請人代領。如有特殊原因須委託他人代領,務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俾憑代領畢業證書。 5、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簽名：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	---

F(牙技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 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封面(如 F1)

精裝本。

紙張尺寸：A4。

二、內頁

※一般規定

*版面設定均為左 3 公分，上下及右各為 2 公分，紙張大小為 A4。

*文內所有中文字都是以標楷體，英文字則以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標點符號均以全形字，英文之符號則以半形字。

1.論文內文前置第一部份：

(1)空白頁。

(2)重覆封面(如 F1)。

(3)論文推薦書(如 F2)。

(4)論文審定書(如 F3)。

註：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次序，先寫校外，再寫校內的老師，依資歷或年齡排序，指導教授最後。

(5)誌謝。

2.論文內文前置第二部份：

(1)中文摘要(含關鍵詞)

(2)英文摘要(含 keywords)

(3)目錄、頁次

(4)圖目錄

(5)表目錄

註 1：誌謝~英文摘要之標題大小為 18，粗體，置中對齊；內文為 14 大小，行距為

1.5 倍行高，每段第一行將縮排 2 字元。

註 2：中文摘要至表目錄，頁碼編號採拉丁字母(I、II、III)，置於底邊正中間。

3.論文內文部份：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 1：上述主標題大小為 18，粗體，置中對齊；內文副標題大小為 16，粗體，靠左對齊；內文為 14 大小，行距為 1.5 倍行高，每段第一行將縮排 2 字元。

註 2：內文之頁碼編號採阿拉伯數字(1、2、3)，置於底邊正中間；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頁開始。

註 3：實驗結果之圖、(表)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需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圖或表列出，不應以圖和表重覆列出。且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註 4：圖、表之名稱採中英兩種併用，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唯全文應一致只使用一種語文。

例一：圖--- 圖一、×××× 或 Fig. 1. ×××× (放圖的下面)

例二：表--- 表四、×××× 或 Table 4. ×××× (放表的上面)

註 5：正文內之參考文獻之寫法，可參考適當期刊或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寫之。

F-1(牙技論文封面與書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Department of Dent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s Science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 博士(或其他職稱)

共同指導教授：○○○ 博士(或其他職稱)

論文題目

(置中；粗體字；標楷體 20 號；中英文對照；中文在上，英文在下)

研究生：○○○ 撰

Graduate Student:

中華民國 年 月(國字)

(西元年代)

F-2(牙技論文推薦書)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_____君所提之碩士
論文 (中文題目) _____，係
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標楷體 18 號；所名及中文題目粗體)~~

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國字)~~

F-3(牙技論文審定書)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_____君所提之碩士
論文_____ (中文題目) _____，經本
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標楷體 18 號；所名
及中文題目粗體)~~

論文考試委員

委員：_____

所長：_____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鑰匙借用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明細	☐ _____實驗室鑰匙。 ☐ _____實驗室鑰匙。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所有借用之鑰匙歸還系辦，若遺失者需負更換鎖頭與複製鑰匙等費用。

借用人：

系辦簽收：

系主任：

<收執聯>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碩士班研究生鑰匙借用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明細	☐ _____實驗室鑰匙。 ☐ _____實驗室鑰匙。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所有借用之鑰匙歸還系辦，若遺失者需負更換鎖頭與複製鑰匙等費用。

借用人：

系辦簽收：

系主任：

<存查聯>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114021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31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3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校 定 必 修	專題討論 (一) Seminar (I)	1	1	1	1							
	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II)	1	1			1	1					
	專題討論 (三) Seminar (III)	1	1					1	1			
	專題討論 (四) Seminar (IV)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6	6							6	6	學術倫理課程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2	2	2	2							
	小計	12	12	3	3	1	1	1	1	7	7	
共 同 選 修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s	2	2	2	2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Paper Writing	2	2			2	2					
	科技英文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English	2	2			2	2					
	牙科材料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ental Materials	2	2	2	2							
	細胞生物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ellular Biological Technology	2	2			2	2					
	小計	10	10	4	4	6	6	0	0	0	0	
	專 業 選 修	牙體技術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ental Technology	3	3	3	3						
數位牙科製程與應用 Digital Dental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s		3	3					3	3			
數位口腔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igital Oral Engineering		3	3			3	3					
材料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3	3			3	3					
材料分析暨實驗 Materials Analysis and Experiment		3	3	3	3							
腐蝕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orrosion Engineering		3	3	3	3							
小計		18	18	9	9	6	6	3	3	0	0	
合計		40	40	16	16	13	13	4	4	7	7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必修1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8學分。 2.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且最多修15學分。 3.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